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劉碧娥

被 告 毛健國

上列被告毛健國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